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盡説明,請參閱「業務一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84.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7.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32.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26.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32.0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惟根據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不 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而作出變動:

- 約30%或505.4百萬港元將分配予我們的核心產品PGT-A試劑盒,分配詳情如下:
 - o 約20%或336.9百萬港元將用於PGT-A試劑盒在中國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擬定的商業化,以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持續擴大市場覆蓋率、開展患者宣教及醫生臨床知識教育,及提高PGT-A試劑盒的滲透率:
 - ➤ 約10%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醫院組織科技推廣活動,以提高患者在試管嬰兒技術及PGT-A領域的意識及醫生在此領域的臨床知識,以及協助醫院製作教育視頻及材料以推廣試管嬰兒技術及PGT-A;
 - ➤ 約6%或101.1百萬港元將用於與專家及KOL主辦及贊助國內外 與輔助生殖程序相關的醫學會議(尤其是與試管嬰兒技術及 PGT-A有關的主題),以提高我們在此市場的影響力;
 - 約4%或67.3百萬港元將用於協助醫生參加國家基因檢測培訓課程,取得基因諮詢認證,以增加具備提供遺傳諮詢服務能力的醫生人數,從而有望加快我們PGT-A試劑盒的滲透;或參加世界領先的輔助生殖醫學機構海外進修,交流試管嬰兒及PGT-A知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o 約10%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採購及 安裝新型自動化操作設備及機械,以優化PGT-A試劑盒的生產流程, 從而提高PGT-A試劑盒的生產效率;
- 約20%或336.9百萬港元將用於PGT-M試劑盒的臨床試驗、註冊申報及商業化,分配詳情如下:
 - o 約10%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PGT-M試劑盒的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迄今,我們的PGT-M試劑盒是中國同類產品中首個也是唯一已完成註冊檢驗的產品。憑藉註冊檢驗的滿意結果,我們計劃在2021年初開始對PGT-M進行臨床試驗;
 - o 約10%或168.4百萬港元將用於PGT-M試劑盒的商業化、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預期利用目前我們與各大醫院及診所建立的關係,營銷及推廣我們的PGT-M試劑盒,以及專門針對PGT-M試劑盒尋找目標醫生、醫院及KOL,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我們亦計劃組織學術研討會、向醫生提供培訓及加強患者宣教,以推廣我們的PGT-M試劑盒;
- 約30%或505.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其他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分配詳情如下:
 - o 約13%或219.0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其他基因檢測試劑盒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及註冊申報,包括:
 - ➤ 約4%或67.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PGT-SR產品的開發、臨床試驗 及註冊申報。我們預期於2021年底取得註冊檢驗報告;
 - ➤ 約4%或67.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CNV試劑盒的開發、臨床試驗 及註冊申報。我們預期於2020年底取得註冊檢驗報告;
 - > 約5%或84.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WES試劑盒的開發、臨床試驗 及註冊申報。我們預期於2022年底取得註冊檢驗報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o 約17%或286.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研發及生產我們的基因檢測設備及 儀器,包括:
 - ▶ 約8%或134.8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試劑產品研發通量更高、 檢測結果更準確且成本更低的專有NGS測序儀;
 - ➤ 約4%或67.4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自動化工作站(BS1000)的 研發及註冊申報。我們預期於2023年底取得註冊檢驗報告;
 - ➤ 約5%或84.2百萬港元將分配用於我們智能液氮罐(BCT38A)及超低溫存儲儀(BSG800)的研發及生產。我們預期於2021年底取得註冊檢驗報告;
- 約10%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包括(i)在基因檢測上游及下游業務中引進及獲取新技術,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ii)招聘基因檢測人才,尤其是具有高度行業影響力及廣泛國際研發及產品開發經驗的資深研發人員;(iii)為我們就聯合研究項目與學術及研究機構的合作提供資金;及
- 約10%或168.5百萬港元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6.8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2.6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上述目的。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在香港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要求。